

明律附例箋釋

二十八之
三十

			二	漢
		一	四	書
	三	三	五	門
二	五	三	五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二	二			漢
九	四			書
言	四			
函	一	二	五	
一	二	五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45
冊數	12 (12)
函號	29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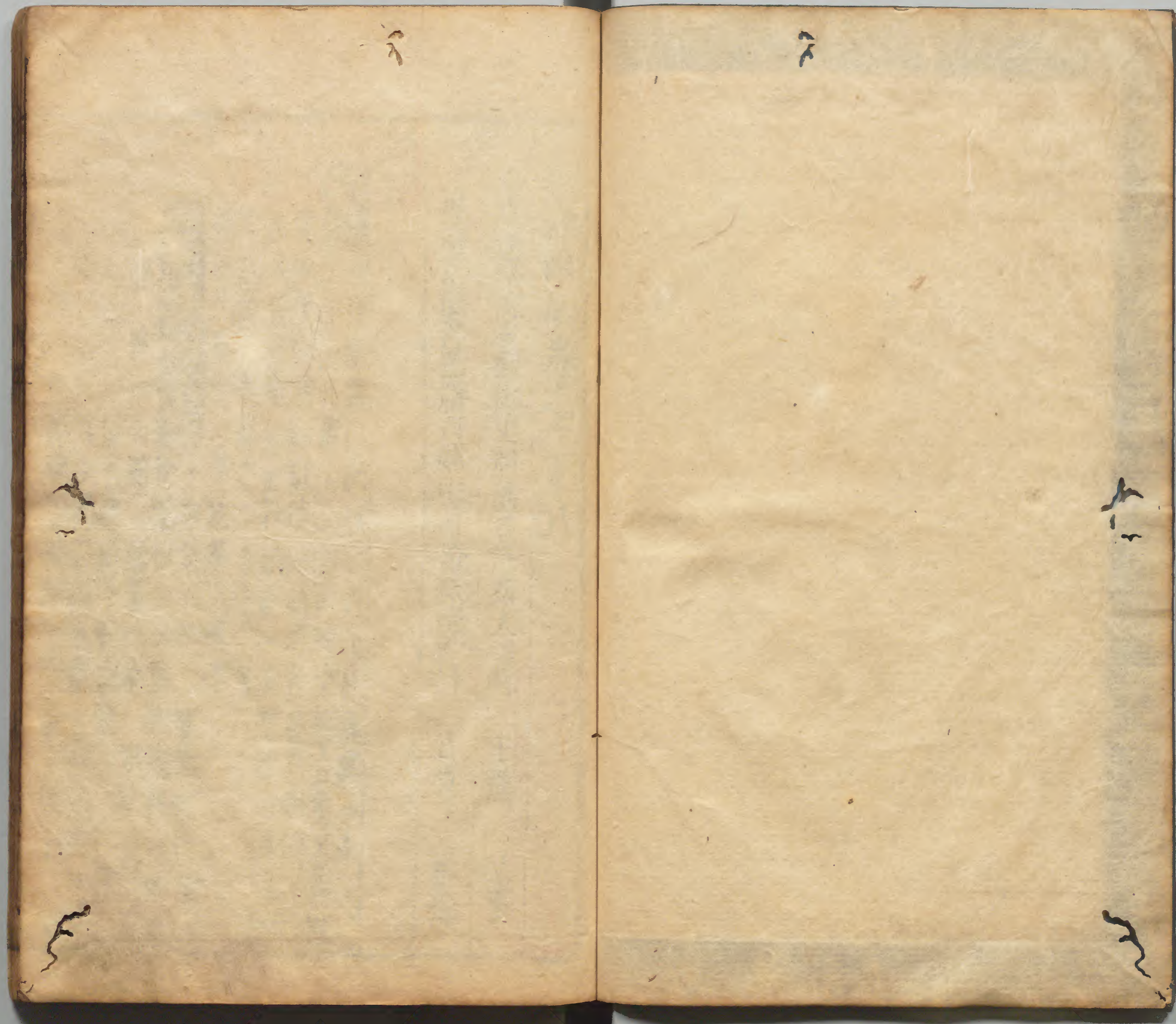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明律附例卷之二十八

淺草文庫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

王樵

私箋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

肯堂

集釋



獄

唐律疏議曰斷獄之名起於魏魏分李悝囚法而後周復為斷獄律諸篇罪名各有類例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為決斷之法故承衆篇之下今按國朝於此篇條目事欵多用唐律

囚應禁而不禁

扭○應枷而鎖○應鎖而禁○應枷鎖扭而不
脫去○司獄官典獄卒私與脫去○首節言
原問官之罪次節言問刑官吏獄卒提牢官
之罪三四節總言問刑官吏獄卒之罪

律例表釋

卷二十八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扭而不枷鎖若毀脫去

者若囚該杖罪答三十徒罪答四十流罪答五十死

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男子

以上婦人犯姦及死罪皆應收禁其在禁囚徒以上

應扭充軍以上應鎖死罪應枷凡枷者兼鎖扭凡鎖

者兼扭惟婦人不扭官犯私罪杖以下及公罪流以

下與民人罪輕者老幼廢疾皆散收在禁若原問官

吏將應合收禁之囚而不收禁應合枷鎖扭者而不

枷鎖扭及已枷鎖扭而與之脫去者各隨囚人所犯

輕重論以答杖罪名所以懲寬縱也枷鎖錯施雖不

廢法而亦非法之十故減全不枷鎖之罪一等杖罪

答二十徒罪答三十流罪答四十死罪

若囚自脫

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扭者罪亦如

之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已如

法枷鎖

扭而囚自脫去及獄官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扭者

其罪亦如原問官司脫去之罪提牢官知而不舉亦

與獄官獄卒罪同

○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扭而枷鎖

扭者各杖六十不應禁而禁誤禁也若故禁者另有

律應禁而不禁猶可補禁也不應禁

而禁則枉禁矣應枷鎖扭而不枷鎖扭猶可補枷鎖

扭也不應枷鎖扭而枷鎖扭則枉枷鎖扭矣故各杖

六十不拘問刑官提牢官

條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

律例

卷二十八

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枷枷號傷人者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爲民

舊云照酷刑事例今酷刑者已充軍引用似爲太重今刪改心問罪依違制

故禁故勘平人

平人無罪者之稱要認平人字明白前節言故禁平人而又言其有應禁者後節言故勘平人而又言其有應勘者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此與上條不同上條輕罪而不應禁者此平人則無罪之民耳凡官吏懷挾私讎將平人故行監禁者杖八十

十四故禁而致死者絞其提牢官獄卒知其挾私故禁而不舉首於上司者與官史同罪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無招誤禁者有罪則有招有招則有禁平人因公事干連在官無招則無罪之人也本當先行省發保候若一時誤禁除不致死者勿論外致死者杖八十原其誤而重其罪也若雖無罪原係緊關干證之人難以保候在外有文案相關涉而應禁者雖避罪致成亦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考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贓仗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考訊邂逅致死者勿論若官吏有懷人故行拷勘者杖八十至折傷以上依凡人鬪傷論罪因故勘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明知其有挾私列案釋

一 警情由而故為劫虐共勘平人者與同罪至死者杖
一 百流三千里其不知情不曾共勘及不知情雖共
勘而依法拷訊不曾預行非法拷打之事者不坐若
因見問公事于連平人在官其事須要推鞠勘問及
罪人賊仗證佐明白而猶為之同情隱諱不服招承
者若明立文案依法拷訊則非故勘矣故勘近致成
人賊仗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是一項明立文案依法
拷訊邂逅身成者勿論此承上兩項而論

條例

一 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成罪并竊盜搶奪重
犯須用嚴刑考訊其餘止用鞭朴常刑若酷刑官
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挺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
慘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爭攔馬棍燕兒飛等項

名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指及用徑寸懶杆不
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腳踝或鞭脊背若但
傷人不曾致死者俱奏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
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死者文官發原籍為
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
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邊衛各克軍舊無克軍
例萬曆九年六月該都察院題准新例今載入○此酷刑
之例問罪依監臨官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律
追埋莖銀引
例降級充軍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寃

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
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
吏三口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
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
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此條兼五刑通言之若稽留囚徒條發遣

則專指徒流遷徙也斷決不獨答杖凡徒流亦有杖
該斷決者或罪處天亦曰決跡議言斷決指答杖起
發指徒流非也謂凡獄囚所犯情罪既已各擬完備
右內之監察御史在外之提刑按察司已經審錄無
有冤枉別無追勘未盡事理其囚犯該答杖徒流無
罪有應斷決者限三日之內即行斷決若徒流應合
起發後配者限十日之內即行起發若三日之外不
斷決十日之外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限三日答二
十每二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因不
斷決不起發而淹留囚禁以致死者其罪以致死者

陵虐罪囚

囚之罪為差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
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其罪皆坐當該官吏凡必
罪囚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
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今淹禁致死者亦
云囚該死罪杖六十何也蓋囚雖合死亦當依限斷
決使正其典刑或謂是難犯應請者其律此條淹
禁專以有罪者言之若將無罪人淹禁致死者無意
而誤者自入誤禁致死之律有意者自入故禁律

凡獄卒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刺
減衣糧者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
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在獄之囚各有應得之罪非獄卒之所得欺陵而亦
獄卒之所易欺陵者也陵虐所該者廣與毆傷為兩
事凡有損傷俱依凡鬪毆傷論罪刺減囚人官給衣
糧計賊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因而致死者絞承

陵虐刺減二項而言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
與同罪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無不知不坐之文
者以獄為職獄卒之弊正
所當覺察不容其不知也

條例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
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其押解人
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摻檢財物剝脫衣服逼
致灰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
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克
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照舊例○押解人非法
亂打搜檢財物問求索
或傷問或威逼或故殺或陵虐因而致灰受財故
縱賊輕問故縱本律賊重問枉法買求殺害除枉

法問謀殺人
從而加功

誣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
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
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
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
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

解脫之具
即上金刃

他物及字承上可以自殺來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
但可自自殺及可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其囚雖
未殺未解脫而已有其具矣故杖一百其囚因得金
刃他物以致脫監越獄而逃及在獄而自傷其身或
傷人者獄卒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
徒二年致囚反獄而逃及殺人者獄卒處絞雖皆囚
律列後釋

之所為而原其所得為者皆獄卒與之具也若其囚
在逃獄卒已行問罪未曾斷決之間能自捕獲所失
之囚及他人捕得若囚自死及囚自出首者獄卒各
減罪一等囚逃者杖一百反獄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

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常人包平人與親屬言子孫以

下又從其至親者言也若常人非至守獄囚者有以金刃及凡可解脫之物與囚及子孫以之與祖父母

父母奴婢雇工人以之與家長者各減獄卒之罪一等未用者杖九十以致囚逃者及自傷或傷人者杖

一百囚自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反獄及殺人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其未斷之間但能捕得及自死自首者又各

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司獄官典及提牢官明知獄卒常

物與囚而故縱不行舉問者各與獄卒等○若受財者計

罪論

○若獄囚失於點檢致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司

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若提牢官司獄官

以致獄囚自盡而不覺原無與以金刃他物之情者

獄卒杖六十官典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夫有官典

之罪則督察密而有先事之防有獄卒

常人之罪則獄禁嚴而無意外之變矣

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

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

者減一等及異謂已招承而又反其前說也通傳言

律例箋釋 卷二十八
與囚俱是司獄官典與獄卒但典守罪囚而已乃致
罪囚翻異成案變亂所犯真實事情及與通傳言語
內外扶同而有所增人他人減去自己之罪者並以
故出入人罪論增輕作重坐以所增減重作輕坐以
所減若外人犯有教囚反異及通
傳增減者減獄官典卒罪一等 ○若縱容外人入
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
有故縱容
外人入獄及雖通傳言語走泄事情而於囚罪無增
減者笞五十此走泄事情與通傳言語二句互文見
義乃就獄卒官典言之非謂外人入獄者也律不著
外人擅入獄中之罪或謂當減主守一等以不應笞
罪論然縱人人獄在主守且笞
五十況人者乎仍從事為正 ○若受財者並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之若司獄官典獄卒及外人接受罪囚
或獄卒官典接受外人之財而縱容入獄通傳教令
者並計入已之贓以枉法論贓重從贓論教令等項
罪重者以本罪論
故曰從重論也

按教令及為人書寫詞狀罪無增減者勿論此主
守若於囚先自誣服而教之反異伸冤理枉者乃
得事情之實非變亂
也非此律之所科矣

獄囚衣糧

此條專為病囚言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枷
鎖扭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
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
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
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
申稟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

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凡獄家屬者應請給衣糧有疾病者應請給醫藥而獄官典卒不行請給及囚有患病其死罪以下應脫去枷鎖桎而不脫去答罪應保管在外而不保管或應聽令家人入內看視而不聽者獄官典卒並答五十獄囚因無衣糧醫藥踈保入視以致瘵死於獄中者仍視囚罪之輕重以為獄員役罪之輕重或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明知前項情弊而故縱不舉者與獄員役同罪若司獄司已將應給衣糧等項申稟上司而上司官吏不即施行者一日答一十每十日加一等至四日之上罪止答四十囚而致死者亦視囚罪以為上司官吏之罪如前例蓋各該堂上官支放錢糧者即司獄司典獄卒之上司獄囚疾病不申稟則上司不知故專罪獄官典卒已申稟而不即施行乃專罪耳

大明令 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寬濫許令檢

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加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囚患病提牢官檢實給藥治療除死罪不開枷桎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踈枷桎令親人入視管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即與歸結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桎常須洗滌薦常須鋪置冬設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

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散獄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按由令之言觀之則保管入視皆指患病之囚疏議謂干證之人應保管功臣及五品以上應入視非也今言除死罪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枷杻今律圖惟男子犯死罪者用杻則此云應脫去枷鎖杻是死罪亦疎枷杻也依律為定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

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

人引領親人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上條囚准患病病不許此條所以優貴也五品以上官兼文武而言雖犯罪應禁許令親人入視犯徒流應發遣發配並聽親人隨行與功臣同體下之仁至矣若在禁病死則在京原問官配所或中途病死則在外隨處官司各各需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入視隨行親人詣關面奏候旨發放具奏必借親人者恐死非其所而開具緣由之不實也違者通上文而言謂不令入視不令隨行不引親人面奏也

囚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

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

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或罪囚已服招承雖有可殺

他人之所可殺亦非囚之可以令人殺也若囚畏懼

刑戮使令親故自下手殺之或令雇倩他人殺之者

親故及雇倩下手之人各依親屬凡人本殺之罪減

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而不曾令親故自殺是猶有

求生之心也或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則未必有

可成之罪也若親故自殺之或雇倩人殺之則親故

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親屬依親屬律凡人依

凡人律各全科蓋囚已服罪而親故又受命於囚與

有令而未招服招服而未曾令者固不同也故前依

本殺罪減二等而後以鬪殺論也或令雇倩人殺之

謂囚令親故雇倩他人下手後雇倩人殺

人殺之謂囚之親故自雇倩人殺

○若雖已招服

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

長者皆斬若囚雖已招服其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

母父母祖及囚之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聽令

自刑者聽令雇倩人殺之者子孫奴雇不分首從皆斬

名分既尊又不得與親故同科然為其曾有父祖家

長之命故世坐斬若未招服罪與雖服罪不令殺而

殺之者又當各依本殺法皆處死矣或謂父

祖家長令子孫以下雇倩人殺之其子孫奴雇工

人及下手之人皆斬非也蓋律云令雇倩人者本謂

囚令親故雇倩他人殺之則是雇倩明與自殺對言

老幼不拷訊

律例彙纂

卷二十八

一

止於斬而已哉

之者其罪亦豈

傷論然則囚之

亦不分首從皆

為成囚已招服

罪減二等其不

之者其罪亦豈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
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
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
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答五十凡應八議之人及軍民人等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犯罪並不合用刑拷訊但據眾證以定其罪其獨言廢疾者何舉輕也若暗一目但為殘疾所以優禮應議之人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之意當該官司違此律者以故失入人罪論謂不恤其應議及年之老幼疾之篤廢故加拷訊而老幼不任其苦而虛招則以故失入論不稽其是否應議年之老幼疾之篤廢而誤加拷訊以成其罪則以失入論故入者坐以全罪失入者減三等若事不在斷者祇以不應為罪其於律稱同居及大功以上小功以下親屬凡有罪得相容隱之人及民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者皆不得令其為證以證人之罪違者答五十蓋既許相容隱矣豈可使證其罪而

老幼篤疾於法免罪或情此以用人故禁之也

大明令 凡告事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證

告人兄不得指其弟為證告人夫不得指其妻為證

證告人本使不得指其驅使奴婢為證違者治罪

鞫獄停囚待對

停囚待對謂停已獲之囚而待同伴到日對問也首節見在他處官司是一事發於此而未發於彼也下節已在他處州縣事發是一事而發於兩處也

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

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

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凡

衙門鞫獄官推問罪囚有同起事內緊關干對人伴
見在他處州縣官司而此處停囚專待其人對問者
鞫獄官雖與彼處官司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移文直
行勾取文書到後彼處官司不得自便彼此限三日
之內將所勾人犯發遣歸問如違限占愆不發者一
日笞二十每加一等延至限外五日之上罪止
杖六十仍將違限不發緣由行移彼處本管上司問
其違限之罪將人伴者併發遣不日人犯而日人伴
以未經鞫問未○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
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
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
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
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
官司隨卽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

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

右同起事內應合對問罪囚其事已在

他處官司俱聽輕罪囚移就重罪囚或在後事發之囚送
人多囚若囚罪以數相若者則以在後事發之囚送
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則路遠難
以相就不論輕重多少前後聽其各自歸斷不必併
問違者笞五十若該州縣故違移囚就問之法移重
就輕移多就少者是意在推避也其輕囚少囚當處
官司隨將送到囚人收問仍將移囚就問緣由申達
彼處本管上司究問所屬官吏違法移囚之罪卽前
笞五十是也違法移囚雖有罪然當處官司遇囚到
不卽收問則亦計日以定其罪與違限不發之罪同
蓋律之惡停囚不斷也如此
問罪官吏俱擬納木還職

條例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箇月以

上不到經該官吏任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支半

年不到經該官員參奏提問照舊例○遷延不及三箇月問事有期限

而違律不引例住俸遷延過三月官吏俱引例任俸候事結補支半年不到問違制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司

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箇月勘檢人命限兩箇

月駁勘者亦限一箇月如違及託故推調不即赴

勘者參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照舊例○

推故不即赴勘除牒到不即檢驗與不行會勘俱問違制

原告人

凡鞠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據

其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

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

理者不在此限謂凡官司訊鞠獄訟須以原告

告狀外推求別項事情輕重據法推問若故於原

或以全罪科之或以增輕作重科之其同僚官連署

文案不知情者止依失入人罪論斷但難同吏典為

首之例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所告狀內事情或有

法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被犯別項事情於律合

該推問非係羅織者不在狀外摠拾人罪之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

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答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要看得實二字蓋不得實則原告不能無罪而

律列彙釋 卷二十八

被告亦未必招服故凡告許一應詞訟曾經拘提對
問得實被告已經招承服罪其原告人別無待對未
盡事理鞠獄官司自當隨即省放寧家若無故稽留
隨衙聽候三日不放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九日
之上罪止
答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
從重論凡在禁罪囚但許告舉獄官獄卒非理陵虐
及見被鞠問更首別事之類此外不得告舉
他事若有誣指無罪平人者隨所誣指之罪以誣告
加誣論之其獄囚原犯之罪重於所誣者自從本犯
重罪論不以誣論
○若官吏鞠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
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非法拷訊迫之以不得
平人於罪非故入人罪論不從因執其口詞以陷
者也其罪未決聽
○若追徵錢

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
物給主若官司追徵逋欠錢糧而逼令納戶誣指無
干平人代納者計枉徵過平人財物坐贓論
貫以下答二十至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以其贓非入已也在徵之物追給還主
○其
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答二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被誣之人指前三項所誣指者
言官司業已追問明白而無故
將被誣之人稽留聽候有過三日不放回者答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比上條
不放原告之罪重
者以其被誣故也
○若鞠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
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
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謂證佐人不
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證佐人減犯人全罪二等

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

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符同傳說出脫

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符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

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

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

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

即坐通事笞五十之類若官司推鞠罪囚其事內證

實情故行証證及化外夷人有罪而通事之人傳譯

畜語不以實對各致官司斷罪有所出入者若證佐

人出入人全罪者減犯人全罪二等此律註不言入

人之罪而云之類則固該之矣若增減其罪者亦減

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謂如犯人本杖六十證作

杖一百增杖四十即坐證佐人杖二十又如犯人本

杖一百證作笞五十減杖五十即坐杖三十之類若

化外人有罪而通事符同傳說出脫全罪者與犯人

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亦坐通事

以所增減之罪律註已明不須贅述此云致罪有出

入蓋主囚已決放者而言

官司出入人罪首二節以故言若斷罪以

下以失言末節總承上言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入者以全罪論謂官吏

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加以

罪及應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

法外用刑如用火燒烙鐵烙人或冬月用冷水澆淋

身體之類受人財與法外用刑是兩項即不受財而

律列箋釋

卷二十八

一

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謂如其人犯罪應
決一十而增作二十之類謂之增輕作重則坐以所
增一十之罪其人應決五十而減作三十之類謂之
減重作輕則坐以所減二十之罪餘准此若增輕作
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
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
重作輕者罪亦如之若增人輕罪為重或減人重罪
為輕其皆出於故者各以其所
增所減之剩罪坐之若故增減人重罪至死者坐以
死罪增輕作重減重作輕律註已明若增輕作重入
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如其人本管二十增
至杖七十徒一年半則以其二等之徒折杖四十併
入五徒原色杖一百通作一百四十於內除訖管二
十官司合坐剩杖一百二十全決之也若入至流罪

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如其人本杖六十增至杖一
百流三千里則以其三等之流折徒一年半先於三
流原包五徒通折杖二百之內除訖杖六十官司合
坐全決杖一百四十徒一年半其流不折杖也若入
至死罪者官司全抵坐以死罪其減重作輕出至流
徒杖管者亦如之謂亦各以其所故減之剩罪科斷
○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
謂鞫問獄囚或證佐誣指或依法拷訊以致招承及
議刑之際所見錯誤別無受賊情弊及法外用刑致
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輕者亦以所
剩罪論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
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若管杖徒
囚其官司失於全入及增輕作重者各減所入全罪
或所增之罪三等失於全出及減重作輕者各減所
律列殘罪

出全罪或所減之罪五等凡此皆謂官司出入囚罪
已決已放者然也此節各字通指出入增減說此二
減與下各減一等如擬罪當於未折杖徒之先減去
一等或三等五等然後隨其所增減科之如犯笞二
十增至杖一百徒一年折杖三千里未決放先減去
以杖一百徒一年折杖三千里未決放先減去一等
然後減一等蓋恐失增失減剩杖之罪反重於全出
全入者矣並以吏典為首專以失出夫入者言四等
官內如有闕員亦依四等遞減如本衙門所設無四
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科罪若同僚官一人有
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
○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
餘不知情者止依失論

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謂故入及失入人笞杖徒
流死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放
及放而更獲若囚人自死者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人
罪一各聽減一等
本註止言故失出入而不及增減
蓋已包在內矣囚未決放可以改

招放而還獲可以貼斷囚自死不於所入所增之
法則官吏故失入增人罪之罪猶未成也故各聽減
一等出減一邊說不得囚死聽減者蓋出減而囚死
猶未正其當得之法官吏焉得追其故失出減之罪
哉

此與誣告折杖不同誣告之反坐所剩入至流者
本註云三流並往徒四年折杖二百四十收贖出
入人罪至流者本註止曰每流一等准徒半年不
云折杖收贖則與誣告有輕重矣其故失出入
人全罪徒不折杖流不折徒惟故失有所增減者
然後徒流皆折杖按誣重反坐律其徒流折杖剩罪
已論決者皆全科不在收贖之限此惟五徒折杖
其三流則但折徒是增減至徒罪已決放者亦如
誣重全抵所剩折杖或謂增減人罪自笞杖入至徒
等決之皆不收贖或謂增減人罪自笞杖入至徒
流皆折杖如誣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非也蓋
官司故出入人罪在名例謂之真犯常赦不原惟
失出入者從赦原法由此觀之則難同誣重之剩
杖收贖明矣况誣重所云收贖彼亦但謂其未論

律例卷二十八

決者之罪然耶或又以笞杖徒罪入至流者皆當於全徒三年之上又加折徒而後除之亦非也蓋如犯杖六十徒一年者本折杖一百二十如入至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則二等流共該折徒一年其三流原包五等之徒通折杖二百於內除訖一百二十則是合杖八十徒一年耳難作於杖一百徒四年之內除去杖六十徒一年該剩杖四十徒三年也然則其未決者但減一年該剩杖三十折杖二百於內除訖折杖一百二十則止於剩杖八十耳豈彼彼此大相遠乃爾耶况誣重雖笞杖但入至流罪者三流並折杖四十其所包五徒亦何嘗不折杖哉或謂知情故出入人罪亦當以吏典為首官各遞減一等然名例同僚犯公罪者並以吏典為首蓋因其公事失錯故官得以遞減為罪則此其謂之公罪可乎且官吏故勘平人同僚官知情共勘者與同罪則此不得從於遞減之例亦明矣

官司故失出入人罪增輕減重例

○故增輕作重

律例卷二十八

假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似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增杖從徒

假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一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杖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二十

增杖從流

假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一百二十

增輕徒從重徒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剩杖六十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年算也雖包算

其罪亦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杖四十

增徒從流
假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一百四十故增
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
徒半年除犯該一百四十合坐官吏杖六十徒半
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
該一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增近流從遠流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增作流三
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徒一
年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筭也未決者
減盡無科

增答杖徒流至死
死罪本無折法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囚自
死者並聽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
一年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故減重作輕
減徒從答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故減作

五十除已得答五十合坐官吏杖七十未放者
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答五十合坐剩杖五十

減徒從杖
假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故減作
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杖八十未放者
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
一百合坐剩杖六十

減重徒從輕徒
假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一百故減作杖七十
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已得杖四十合坐官吏杖
六十未放者減一等徒二年半折杖八十除已得
四十合坐剩杖四十

減流從答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答四
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得答四
十合坐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等徒三
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答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十
減流從杖做此

減流從徒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杖

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
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杖
四十徒一年未放者減一等徒三年折杖二百

減死罪從答杖徒流

囚已放者反坐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
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失增輕作重

增答從杖
假如犯答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杖
七十除犯該三十吏典為首合坐杖四十未決者
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杖三十

增答從徒

假如犯答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答一
十吏典為首合坐杖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
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答一十合
坐吏典杖一百一十增杖從徒做此

增杖從流

假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

增杖從徒

三吏典為首合坐杖六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
吏典首罪杖四十

增輕徒從重徒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
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
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為首合坐杖二十首
領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史典

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不包杖一百之數

增徒從流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
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
除犯該二十吏典為首合坐杖四十未決者又減
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該二十合坐

增答杖徒流入死

囚已決者亦減三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
吏典為首其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增答杖徒流入死

吏典杖二十
囚已決者亦減三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
吏典為首其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律例彙編

卷二十一

三十一

○夫減重作輕
減杖從答

假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答三十失出減五等答五
十除已得答三十吏典為首合坐杖二十未放者
又減一等答四十除已得答三十合坐吏典杖一

減徒從答

假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答二十失出減
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答二十吏典為首合坐答五
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內除已得答二十合
坐吏典答四十減徒杖做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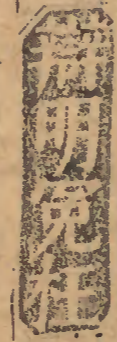
減流從答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答一十失出減
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已得答一
十吏典為首合坐杖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
杖一百除已得答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減流從徒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六十徒一年
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為首減盡無杖
減或罪從流徒杖答

囚已放者亦減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因自
斃者又減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此條專為御史及按察司官
而設謂其職專理冤抑也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跡

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

原告原問官吏凡各內外有司衙門鞫問罪因在內
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提刑按察司官

審錄如有冤枉即與辯明須要開具本犯所以冤枉
事跡實封奏聞候旨委官追究問理如果冤枉得
實無疑者被誣之人依律改正仍將原告所誣之罪
反坐原告如誣告律原問官吏以故失入人罪論

○若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

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若事情本無冤枉而御史按察司官徇私
朦朧為其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蓋為其

律例彙纂

卷二十八

奏事詐不以實也然既與辯明則原告原問官俱該
坐罪是為其所証矣故所証之罪若重於杖一百徒
三年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謂証原告原問罪重則以
故入科之如出入人罪論謂証原告原問罪重則以
之入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或謂明知自已無冤
而故起御史按察司申訴因得朦朧辯問者是謂知
情若原無申訴而御史按察司官自為辯明者是謂
不知情恐未必然是辯冤之人與執憲官有關會
和同處方可謂之知情若展轉求脫無冤稱冤亦罪
人之常其知風憲官何等情而可謂之知情也况風
憲官無私豈肯為人朦朧奏辯若聽囑若受財自有
囑託公專及風憲官吏犯贓本律故此不言耳所辯
之人原罪輕者同本官杖百徒三之罪若原犯罪重
者自依常律與不知情者止坐原犯罪名上言被証
之人謂枉者也此言所辯之人謂不枉者也或云所
辯之人乃委官耳然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朦朧為囚
辯理若不因委官追問則孰從知而問之其安得與
之同罪又何不知情之有且日委官為所辯之人謬
矣之甚

條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衣衛奏送
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
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
入人罪論照舊例止於情
字下加一罪字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
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
畿道會同辯理果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奏
請定奪照舊例止於情
字下加一罪字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參酌情法

律例彙編 卷一百一十八 三十三
如果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
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各該所屬衙
門申詳克軍人犯亦要虛心參酌必須法當其罪
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即便駁回改擬照
常發落其各該司府州縣但遇五年一次差官審
錄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著伍外其餘
不分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
開送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要遵
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拘阻撓如有好名立威酷
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錄官各指實參奏照舊例止

作鞠守心此專為引例充軍而設此與未後一條俱申移情就例之戒犯者俱以故人人罪論

有司決囚等第

此條三節看回報以上以審斷決囚罪而言後二節以審決官言定議奏聞回報是候旨奉有決單者審字要者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
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
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回報直
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
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凡有司鞫問獄囚有
勘未盡事理完備其罪自徒流以下至笞罪者其罪
輕並從各府州縣官斷決配遣惟死罪至重一死不
可復生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
錄果無冤枉依律議擬罪名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候

發有決單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
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會審處
決○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冤即便推鞫事果違枉同
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至審決之時若應決犯
人翻異招由或囚之家
屬稱訴冤枉審決官即便再與推鞫如事果有
違枉同將原審原問官吏通行提問改正其罪○其
審錄無冤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明稱冤抑不為申
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審錄無冤囚無反異家屬又
無稱冤者即應處決矣而審
決官故為遷延不即處決者杖六十若犯人明有虧
枉自行翻異或家屬稱冤其審決官等泥成案不即
為之申理以正者如係受賄挾私等情而不與辯明
則以故入論如係一時失於察究不與辯理則以失
入論故曰以入
人罪故失論

條例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夏
不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遇
聖旦等節或祭祀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照
舊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託故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
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
及不為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
成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
八十件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

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各從重論凡問人命全憑干證與屍傷蓋干證者見打傷則不容偽者然惟初檢之時其死未久其傷甚明若久則發變潰爛將難定執故切檢必須正官不可轉委吏卒致有扶同增減之弊牒到即檢不可託故遷延致有發變潰爛之弊若牒到不即檢故轉委吏卒不親檢雖親檢而非所以重人命也移易者如腦傷移為用心檢驗皆非所以重人命也移易者如腦傷移作頭腿傷移作肋傷同而受傷之處不同也輕重者如赤色本重報作微紅淡色本輕報作紫黑受傷之處同而傷之輕重不同也增減者如有傷而減作無傷少傷而增作多傷之類是也如於傷痕斜長圍圓分寸間有所增減皆是又或檢驗屍傷雖實而定執致成根因不明如先勒後繼先傷後病及共毆而下手傷重之人不的之類是也凡有此等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當該吏典杖八十凡正官行事則首

領該吏隨之故得連坐若件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官吏捏報厥狀者亦論如吏典之罪杖八十其官吏件作人等承委檢驗有所不實因而致令官司議罪有所增減者各以失出入人罪論吏典首領官正官依上遞減件作行人亦如吏典之罪其失出入之罪輕者仍以檢驗不實科斷若官吏件作人等有因受人之財而故行檢驗不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一人受財自以故出入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論遞減若計其所入已之賊科罪重於故出入之罪者以枉法論賊輕而出入罪重從出入論故曰各從重論

新例

萬曆十八年三月題奉

欽依凡遇告訟人命除內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挾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

槩發檢以啓弊害外其果係鬪殺故殺謀殺等項
當檢驗者在京初發五城兵馬覆檢則委京縣知
縣在外初委州縣正官覆檢則委推官務求於未
檢之先卽詳鞫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
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爲一案隨卽親詣屍所督
令伴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檢其圓
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
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中間或有屍久
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辨不許聽憑伴作混報毆
傷輒擬償抵其伴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

成冤獄審出真情贓至滿貫者查照誣騙情重事

例枷號問遣

例在詐欺官私取財條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

會典

洪武元年令各府刊印檢屍圖式每副三幅編立字號半印勘合發下州縣如遇初

詣地所呼集應合聽驗人等領官吏伴作行人親
生前端致命根因依式標註署押一幅給與苦
主一幅黏連附卷一幅中繳上司其初覆檢驗官
司行移體式並依已行舊制○凡諸人自縊溺水
身故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
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成苦主自告免檢者官
爲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
治而死者親屬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覆外據
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嘉靖三十九年
奏准凡遇檢驗屍傷必擇該城廉幹兵馬一員先
行檢驗再調各城覆檢如有前後屍傷不一原被
告不服者方再改委京縣知縣或京府推官復行
詳檢仍行在外屬府者必通判推官屬州縣者必

律例彙釋

卷二十八

三二

知州知縣親自檢驗毋得輒委雜職下察及縱詐作吏書受財作弊

洗冤錄

凡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後中節

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

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

骨輔臂骨者髌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

曲肘曲肘上生者髌骨上生者肩髌骨中陷者血盆血

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頰頰骨中陷者血盆血

喉之上者頰頰骨之前者頰頰骨中陷者血盆血

傍者頰頰骨之前者頰頰骨中陷者血盆血

頂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傍者

兩小背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

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髓骨髓骨兩傍者釵骨釵

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上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

屈曲者曲膝曲膝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

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右踝脛骨前垂者兩足

骨跂骨前者足木節木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

也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前跌跌後凹陷者足心下

也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前跌跌後凹陷者足心下

也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前跌跌後凹陷者足心下

也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前跌跌後凹陷者足心下

也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前跌跌後凹陷者足心下

也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前跌跌後凹陷者足心下

檢滴骨親法于身刺血滴骸骨上是的親生則血

沁入骨內否則不入

檢骨若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塵骨斷處其接

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

是生前被打分明如陰雨不可檢則用煮法

毆灰者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水衝不去甲

處方脫肉貼處痕損

一種毒草名曰賤草剪作膏子售人染骨其色必

變黑暗粗可亂真然被打若在生前打處自有暈

痕如無暈而骨不損即不可指以為痕

自縊灰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則

際樹長九寸以上至一尺脚虛則喉下勒深實則
淺人肥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
自縊懸頭頸身或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
練頭帕等物又在低處則痕跡淺
凡因患在牀仰臥將繩帶縊者眼合唇開齒咬舌
出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臂後有糞出自縊物
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喉下痕跡紫赤
周圍長一寸餘結締在喉下前兩分數較深
被人勒殺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
脉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惟有生勒未
成間即時吊起詐作自縊此相難辨
凡被人隔物或窓櫺或林木之類勒成爲作自縊
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不起
於耳後髮際絞勒喉下或者結締在入項後兩
手不垂下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擗着即喉
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或
溺冰尿男什女仰頭面仰胸前兩脚俱向前口合
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着響落水則手
眼微開肚皮微脹投水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兩
脚底皺白不脹頭鬢緊要與髮際手腳爪縫或鞋

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汚
或有磕擦損處若檢遲即厥首經風日吹晒遍身
土皮起或生白炮
諸自投井皆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
砂泥腫脹側覆卧之則口內水出推入與自落井
則手開眼微開自投井則眼合手握
鞵鞋踢人傷從官可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
硬即難作他物或額肘膝撻頭撞致或並作他物
痕傷○若被打或者其厥口眼開髮鬢亂衣服不
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衣○他物打着其痕
卽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卽方圓如脚足踢比
拳手分寸較大
凡自割喉下或者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死
人用手把定刃物似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
黃頭鬢緊若用小刃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
二寸用食刀卽長三寸至四寸若用磁器分數不
大逐件罷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氣喉
卽成○若將刃物自割着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
太陽頂門要害處不深及不係要害雖三兩處未
得致成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

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傷在喉骨上難死蓋喉骨
 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斷也其痕
 起手重收手輕
 凡被殺傷成者口眼開頭鬚寬或亂兩手微握皮
 肉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手上必有傷損或有
 來護者亦必背上傷處若行兇人於虛怯要
 害處一刃直致命者或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
 行兇人用刃物所著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
 所斷頭髮如用刃剪者若頭頂骨折即是尖物刺
 着須用手捏看其骨損與不損
 凡生前被火燒成者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脚皆拳
 縮若不燒者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及因老
 病失火燒成其炭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在胸
 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
 突出皮肉
 凡被熱湯潑傷者皮肉皆拆皮脫白色着肉者亦
 白肉多爛赤如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
 面胸前如因關打或頭撞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
 是兩後脈與腎腿上下或有打損處其炮不甚起也

凡他處所燙不同
 凡服毒成者厥口眼多閉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
 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多閉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
 黑腫面作青黑色唇卷發乾舌縮或裂拆爛腫微
 出唇亦爛腫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
 炮身或青斑眼突口鼻眼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不
 堪洗未成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腫突
 或大腸突出
 針灸成者須勾醫人驗鍼灸處是與不是穴道雖
 無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鍼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為
 罪
 凡定受杖處瘡痕闊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
 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瘡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闊二寸五分右邊橫長三
 寸五分闊三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三分
 各有膿水兼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闊三寸深五分如日淺時宜
 說兼瘡週迴有毒氣攻注青赤捷皮緊硬去處如
 日數多時宜說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

爛去處將養不敷致命身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絆所在并屋

高低失脚處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

隱或物擦磕痕若內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內定

有血出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若以

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開睛突

口鼻內流出青血木滿面血陰赤黑色糞門突出

便溺汚衣凡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

多有血出衰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

膿足痕小牛角觸着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着處

多在心頭胃前或小腹脇肋

凡被車輪撥死者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着

處多在心胸脇肋

凡被雷震死者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

開眼閉耳後髮際焦黃頭髻披散燒着處皮肉緊

硬而攣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燒爛或不火燒傷損

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鬢髮如燂火燒

着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損胃

決罰不如法

此條自枉法從重以上自己問結

非有罪應決之人若於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答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

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如法謂

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臀而決腰應決

律例彙編 卷三十一 三十一

腿而鞭背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決人不如法不止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笞而決腰應決腿而鞭背如大小荆條當削去節用而不削去節用耐膠諸物裝釘而故用之應用官降較板較勘而故不用應用小頭而用大頭皆是具見律首獄具之圖當該官吏答四十因而致成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謂當該官吏與同僚官同署押者疏議諸書俱謂官與行杖之人蓋泥均字而失之也均字義同皆正如奸黨律均給充賞之均耳不然後聽使下手之人亦當追埋葬矣而律何不言均耶後追埋葬銀專就監臨官說不得連及同僚故不言均耳決不及膚是打太輕如打衣打地之類依驗所決之數抵罪所決之數謂不及膚之數罪坐所由謂決不如法決不及膚由官司則坐官司由隸卒則坐隸卒也若官吏與行杖人因受人財而決不如法不及膚各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罪被決之人以財行求致不及膚被決然家以財行求致不及法者俱計

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謂情不挾私非梯已事者如有司官催徵錢糧鞫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打所屬官吏夫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修理城池打總小旗軍人之類
因二字律註已明催徵錢糧提調造作之類雖不能廢鞭朴然罪人猶須如法決打兄官吏夫匠軍旗之類乎故折傷以上減凡人鬪傷之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兩蓋重之於斷獄也然雖與

決獄不同而亦與故勘有異故勘平人折傷以上依
凡鬪傷論因而致成者斬自不知者觀之故勘所借
者公法有似於因公因公至遲於非法有類於故勘
而自立法者窮其情則借公法以泄私忿者雖依法
拷訊而舞法之罪不可赦也因暴怒而致過差者雖
非法毆打而因公之情則可原也此所以不同也其
聽便下手之人各減監臨官罪一等傷者減凡鬪傷
三等至成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並罪坐所由由監臨
官坐監臨同僚雖多不得連坐由下手重者坐下手
之人兩追埋葬俱不及行杖下手之人責在官吏故
也若梯已事挾私借公毆 ○若於人臀腿受刑去處
打平人自有故勘本律

依法決打邂逅致成及自盡者各勿論

謂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成及因志忿負
痛自盡則其成也皆不由於非法毆打故勿論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

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

若犯成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

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答四十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於任所行犯及在京官奉命
出使於所在去處有犯如流罪以下者所部屬官等
不得輒便越分推問皆須開具所犯事由申覆所轄
上司區處若犯成罪者先行收管聽候上司回報施
行其所掌本衙門印信及各倉庫軍獄一應鎖鑰發
付以次佐貳官收掌若本衙門無有長官而次官掌
印亦聽收管待報施行違者所部屬官等並答四十
按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已有不許擅自勾問之
文此條又重在掌印官及使命人員不以品級為拘
矣此所犯必私罪重情不然所部屬官安
得推問舊解混言一應公私罪名非也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
引所犯罪者聽凡官司科斷罪囚議擬罪名皆須備細援引律令如不具引止摘用其文而不合律意者笞三十若律有數事共在一條所斷之罪止合一事則聽其摘引一事以擬斷之具引正文如強盜得財具引強盜已行而但得財之文闕毆殺六具引闕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之文數事共條止引所犯如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餐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設有人盜祭器即合止引祭器之文若祭器營造未成即合引營造未成之文或未進神御三帛牲牢饌具已奉祭訖即合各引其文又如冒認誑賺局騙拐帶是四事共條止引所犯不在具引之限又如一人犯兩事即全引之若事不共條自依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從一科斷之律如云除某事輕罪某事各等罪名不坐外合依其律是也○

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

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其特旨裁斷罪名輕重多在

臨時處治有非律令所限而不為定律者官司不得引以相比為律擬斷罪名若輒行引比斷罪以致有所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減論失者以失出入人罪減等論

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成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成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獄囚有犯徒流成罪若不喚囚與其家屬具告以其所斷罪名及責取服辯是罔之也使或情有不一麗於罪則曷由知而自直哉若囚有不服又不許其自陳理訴再為詳審而遽以成獄即取服辯亦威脅之而

行後等科
已矣故隨囚所犯之罪以罪問官徒流答四十成罪
杖六十其囚之家屬若遠在三百里之外者止取本
囚服辭文狀不在其告家屬罪名之限夫具告罪名
必喚家屬者懼無告之民不能自理而家屬之中有
人焉能代為之理者也蓋刑者一成不變豈可輕以
加人故必由人心服無辭方可結竟此皆律中精意
而今之問刑官能體此者少矣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者當改正
從輕處重為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
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此為斷刑名逢赦而言也凡於赦前處斷刑名
不問故失但於囚罪有所不當若處輕為重致不得
蒙赦者當改正從輕以就免若處重為輕則詳其
原犯之罪赦內該赦者置之若原犯係常赦不原宥之
數則依律貼斷其原問官吏原係失於出入者免科

若係革前故行出入其故出入之罪雖會赦並不原宥

聞有恩赦而改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聞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之罪一等雖其事當赦原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有恩赦而故論決罪囚以故入人全罪科斷不言會赦不宥蓋真犯不待言也此囚正謂應赦之囚若常赦所不原者不禁其論決也若官司故將見監不應赦之囚指赦而放免亦依故出人罪論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日答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拘役者拘留使煎鹽入役指徒囚新到配所者言徒囚患病給假十日其病已痊須令貼補十日之役也過三日以下總承應入役不入役不令計日貼役二項而言不入役罪坐徒囚不令計日貼役罪坐監守之人皆三日答二十〇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貼役

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謂以囚人未滿之月日坐監守之人抵充也此為未獲逃囚者言若獲囚則囚問在逃之罪從新拘役王守止問縱囚之罪亦不抵數徒役矣並罪坐所由並字指縱放及容令雇人二項而言所由謂監場鐵冶監守人眾其罪止坐該管縱容之人不徧及同類也受財上無圖則似準

此條然病痊不令貼役者安知無受財事而囚罪未及言則又以總承不令貼役故縱逃回容令雇替三項而言之為當也依律論罪貼役如病痊不貼役者依本律論其應入役而不入役之罪私逃雇替者依徒流人逃律論其在逃替代之罪各計日貼役或謂病痊不貼之人當坐不應管罪則縱過三日六日者較之應入役而不入役無乃反重乎此逃囚不從新拘役云何蓋尸此者已與有罪焉爾矣若徒囚以財行求之罪重者自依已徒而又犯徒律總役不過四年又按徒流人逃王守故縱者與囚同罪此云照依應役月日抵數徒役則其縱役限流徒及起發徒流遷徙充軍逃者或謂同其逃罪非矣

婦人犯罪名例律婦人犯罪條是發落之事此條是收問之事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成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答四十婦人犯罪責付本夫如無夫者責付



有服親屬無親屬者責付鄰里保管在外隨衙聽候
不許官司一槩監禁惟成罪不得禁犯姦者亦失
身之人故亦禁之違者答四十夫不應禁而禁律杖
六十此答四十者彼謂無罪之人此謂有罪之婦故
不同 ○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
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
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
而拷決者減一等 若婦人懷孕而犯罪者鞠問之時
或應拷訊發落之時或應決打亦
依上條責付本夫親屬隣里保管在外皆待產後一
百日方許拷決若未產而輒加拷決因而墮胎者官
吏減凡鬪傷墮胎之罪三等該杖一百若幸外五十
日子及胎九十月之內未成形者亦止從本毆傷
法減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後一百日未滿而
拷決者減一等謂傷者減凡鬪傷罪四等因而致成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其未產而拷
決不曾墮胎者律無文以不應論 ○若犯成罪聽令

稱妾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

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

杖六十 若婦人懷孕犯該成罪者聽令穩婆入禁看
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蓋孕婦難應成而所
生兒固無罪也百日之外則兒可以哺食續命故乃
行刑或謂產後百日血氣方全夫決成罪者待其血
氣全而後殺 ○失者各減三等 通上諸款而言如不
之此何意哉

孕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死者杖七十徒

一年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成者杖六十徒一年若

犯死罪未產而決者答五十產限未滿

而決者答四十過限不決者答三十

囚覆奏行報

凡成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
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

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已覆奏必待回報而後決者取裁於上不敢專也雖回報應決猶待三日乃行刑者恐其或有所宥也不待報而決者杖八十三日之限未滿而行刑及過三日之限而不行刑者各杖六十其應秋後處決之囚必待霜降之時以順肅殺之氣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而決死刑者亦杖八十其犯十惡應死及強盜得財者雖皆決不待時而禁刑之日亦當避忌若於是日決之者笞四十今正五九月閏月上下弦日二十四氣天未明雨未霽大祭享日亦禁行刑

會典

每年在京朝審既畢以情真罪請旨處決候刑科三覆奏得旨下照數處決其南北直隸十二省重囚奉有決單

各省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兩直隸差主事四員會同巡按御史道府等官俱於冬至前會審詳

禁刑日

初一日 初八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八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

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官司問擬罪名已定而斷罪之間或

應決配而收贖或應收贖而決配者若出於有意則減故出入人罪一等若出於無意則減失出入人罪一等應斬而絞應絞而斬者杖六十此指故者言也失者減三等則止答三十其已處決訖而別加殘毀者答五十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不應入官而入官有意則以故出入人流罪論無意則以失出入人流罪論此故出入人罪若一人有私其同僚不知清連署文案者以失論依律遞減為罪

吏典代寫招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

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礙之人代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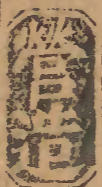
凡內外衙門

鞫問刑名等項若在官吏典人等有為犯人改寫代寫服罪招草而增減其親吐真實情節致令有司斷罪有所出入者隨其所增所減等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惟許無所干礙之人得代寫之吏典則不許也吏典改寫代寫情無增減罪無出入者止問不應

大明律附例卷之二十九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 王樵私箋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 肯堂集釋

工律



歷代工作之事附於擅興自蕭何創為興律
魏以擅事附之名曰興擅晉復去擅為興蕭
梁高齊皆曰擅興後周更曰興擅隋唐復為擅
典據唐律擅發兵與調發供給軍事不給發兵
符諸條凡屬兵事者乃與興造言上即擅造作
非法興造工作不如法諸條屬工事者合為一
篇歸國朝以吏戶禮兵刑工六類分統諸條各
擅造之條私禁兵器今日私藏應禁軍器入
兵律丁夫雜匠稽留謂不赴役合於丁夫差遣
不平條下與私使丁夫雜匠皆入戶律餘
仍其舊而冒破以下則皆新立之律云

律例卷之二十九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凡各處軍民有司有所營造如創建倉庫公廨學區處而乃不行申請及雖申請應合待報施行而乃不待回報輒擅起差人工從事者各計其所役之人以雇工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坐贓論各王通等折半科罪一貫以下笞二十至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此蓋役之時而○若非法營造及非時且義者其猶罪之惡其專也○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若非法有所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亦論之如不申上待報之罪非法謂法所不當造非時謂非農隙及有兵荒之時罪亦如之謂亦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也夫非法之役有禁者惡其不義而傷財也非時之役有禁者惡其不於農隙或時訛舉

贏而害民也

○其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

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

其有城垣坍倒及倉庫公廨損壞誠於事勢所不容

緩而有一時起差民間丁夫若所部軍人修理者其情本與營造不同不在申上待報及非時起差人工

之○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笞

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

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若官司有所營造其估計合用材料務須一一商確

如其申請財物合用少而稱多所計人工合用寡而稱眾皆不實也坐笞五十若財物已損人工已費則除合用正數外以多費之物價合多用之工錢通併計算或重於笞五十者以坐贓論罪其多餘不實而財物人工未費者止以不實之罪罪之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甄瓦之類虛費
工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
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
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為罪虛費工力採取而不
堪用者計所費雇工
錢坐贓論至五百買之
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不
追
陪工錢還官者其所役
使之人非在官之人也
雖不
堪用彼已費其力矣若
創新而有所造作及廢
舊而
有所毀壞其囚備慮不
謹至於隕墜而誤殺人
者以
過失殺人論依律准闕
殺罪收贖銅錢四十二
貫
給付死者之家營葬但
言誤殺人則誤傷人不
坐以
其所為之事皆公家之
事因公事而誤殺人又
非有
心於殺之故宥之也工
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為
罪謂
採取不堪用備慮不謹
誤殺人者各
以所由致此之人為罪
不濫及也

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
造段疋麤糙紙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
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
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局官
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物
價工錢還官凡官司造作一應房屋器皿之類而不
依法者笞四十軍器段疋又舉其重者
言之不如法笞五十不如法只是不中度量其物尚
堪用不必更造也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則各併計
所損過財物所費過工錢為贓有重於笞四十五十
者坐贓論至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至於
供奉御用之物又與他物不同故加二等或杖六十
或杖七十或計贓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工匠各以所由為罪謂以上罪名各以經該造作
之人坐罪不槩及也該局官減工匠之罪一等提調

律例彙釋

卷二十一

三

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者落工匠局官提調官均償
物價工錢還官上節計科不以實致損費財物人工
者不追賠還官此造作不如法並均償物價工錢還
官者蓋計料出於懸度恐心思之所不到造作本有
成法非智能之所不逮也

條例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管局

委官叅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及府衛掌

印官各治以罪舊例止言長鎗等件似未盡又堂

乃太混乎今改○管局委官即局官三司堂上委
官府衛掌印官即提調官各問答四十笞三十減
等之罪納
米還職

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自工匠多破物料入已者計贓以監

守自盜論追物還官○局官并覆實官吏知情符同

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造作局院

文思院之類頭目如作頭把總之類頭目工匠於正
用物料之外多破少用侵剋入已者計其入已之數
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所侵之物合追還官若未
破剋只以前條計料不實之罪罪之本局院官及覆
實官吏知其冒破之情符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
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五百但失於覺察者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俱
擬還職役

條例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

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不論

官旗軍人俱以監守自盜論。賊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所官三年不行造冊致悞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巡等官怠慢悞事叅究治。

舊例侵欺那補及開虛數者與三年不行造冊同科似混今改。○賊重照侵欺例分別邊海兩

京腹裏入已之賊合數引承軍

罪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與同罪謂與監守官吏同罪亦杖六十也。減三等則

笞三十一也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

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龍鳳文紵絲紗羅皆御用之物非民間所得有屢經禁

令其有故違織造貨賣者杖一百。違禁段疋入官買而轉賣亦坐此律。若僭用者依禮律官民各杖一百。徒二年。機戶與挑花工匠並同杖一百之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收入匠籍永充局役。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

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官答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凡各處府州縣每歲額造常課段正軍器其徵解各有限期若過限不納齊足者以所造之物十分為率一分不完工匠答二十每加一分罪止答五十分局官減工匠一等則一分不完答一十罪止答四十分提調官又減局官一等則一分不完減盡無科二分不完答一十罪止答三十分若局官提調官不行依期比附上年會計派撥物料以致過限則罪由官吏故局官答四十提調官減一等答三十分工匠不坐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答四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賠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內外各衙門公館廨宇倉庫藏并局院造作之處及一應在官房屋如

儒學舖舍申明亭之類但有損壞衣之處不行移文有司修理當該官吏答四十因而損壞官物依戶律損壞倉庫財物律條計所損之物價以坐贓論罪若落官吏賠償還官若已移文有司而有不司失誤不行修理則前罪坐於有司當該官吏不坐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論公廨以所以嚴出入之防也不在公廨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公用器物如卓椅屏之類即公廨之物也埋沒者以毀失官物論毀官物三等生罪追陪

大明律附例卷之三十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 王樵 私箋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 肯堂 集釋

工律

河防

唐有侵巷街阡陌失時不修隄防盜決隄防三條在雜律其失時不修隄防條下有云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筏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今因其制以為此篇

盜決河防

前節看一盜字 後節看一故字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滄浸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

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

河防者河之隄岸圩岸者

圩田之岸障水以作田者陂塘則蓄水以溉田者也盜決者唐律註謂盜水以供私用今按又如因捕魚過船之類皆是也凡此皆以求濟已私初無害人之意故其罪止於杖一百杖八十若因盜決而毀害人廬舍漂沒入財物湮没人田禾者計所值物價為贓其有重於盜決之罪者坐贓論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至五百貫之上罪之杖一百徒三年

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賊

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故者唐疏議云謂非因盜水或挾讐隙或恐漂流自損之類凡此皆非求利於水明有害人之心故其罪至於杖一百徒三年杖八十徒二年若因故決而漂失人田宅財物計贓重於故決之罪者准竊盜以一主為重併贓論至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因而殺傷人者各以故殺傷論傷者各驗其輕

重定罪殺殺人者斬若殺傷親屬各從殺傷親屬本律科之

條例

一凡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屬山湖

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

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絕山東泰山等

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為首之人發附近衛所係

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閘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

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故決盜決南旺等湖阻絕泉源則關繫漕河其事尤重故漕禁充軍之例俱依盜決故決本律為首之人引例為從不引閘官人等串同取財問枉法發附近充軍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漂
 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為首者若係旗
 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此例亦坐
 為首之人亦依本律若毀失
 計賊不至亦依本律若毀失不得妄引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
 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
 八十○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滄
 沒田禾者笞五十○其暴雨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
 所致者勿論此條罪專坐提調官吏隄防所以障水

雖修築而後時徒勞無功者官吏各笞五十若因河
 決以致毀害廬舍漂失財物者杖六十致傷人命者
 杖八十其言致傷人命則但傷人不坐此律若圩岸
 又次於河防者故不修與修而失時之罪減河防二
 等滄沒田禾之罪減毀害人家漂失財物一等其卒
 暴之水連日之雨損壞隄防事出不測有非人力所
 能捍禦者勿論為非
 不修不時之罪故也

條例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
 淺鋪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
 人等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

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照舊例○包攬二三名以
 上問蒙強求索係官工食

問常人盜攬當一名及人在應役又
 不多取工錢止問不應及違制之罪

侵佔街道

凡侵佔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圍圍者杖六十
各令復舊其穿牆而出穢汗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
出水者勿論大曰街小曰巷街巷自民居闌闔而言
道路自平曠隙地而言其實街巷亦道
路耳侵佔以起房屋為圍圍者杖六十各令拆毀修
築以復於舊街巷貴於潔淨故穿牆出穢者笞四十
仍令塞之出水則勿論

條例

一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
蓋房侵佔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
大明門前御道棊盤并護門柵欄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

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照舊例○蓋房侵佔除本

律擬壞城脚除毀官牆垣柵欄等處損壞者除毀官物俱依違制若計毀損之賊重於違制之罪仍

各從本律

一東西公生門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

或做造酒食或寄放貨櫃開設卜肆停放馬羸取

土作坯撒穢等項作踐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照舊

例○除侵佔街巷依違制官吏有犯亦問罪枷號各納米完日各還職役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

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脩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橋梁道路缺壞不修理不惟阻礙經行且有踏仆覆溺之虞府州縣佐貳官提調其事於農隙之時常加巡行點視督率工役修理橋梁務要堅完道路務要平坦若因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笞三十津渡之處未有橋梁應造而不造未有渡船應置而不置者笞四十俱坐提調官吏

○條例

一條例申明頒布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今次載入如比附律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餘俱問發為民

Faint red rectangular stamp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of the left page.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the center of the gutter, containing archaic characters.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of the right page, containing archaic characters.

Red vertical stamp in the gutter, containing archaic characters.

